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113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被告 陳慧茹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136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
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| | |
|-----|-----|
| 法官 | 林正忠 |
| 書記官 | 許慈翎 |
| 通譯 | 黃郁文 |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
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
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3,9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，金額：新臺幣）

| 債權本金 | 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8,792元 | 自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9%計算之利息。 |
| 29,688元 | 自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88%計算之利息。 |
| 18,936元 | 自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5%計算之利息。 |
| 69,435元 | 自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 |
| 以上合計：146,851元 | |